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雪灾、冰凌保险（2026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降雪量超过国家规定的荷载标准；
- (二) 凌汛期间，水流不畅，水位上涨或升高，致使江河水及冰块溢出堤坝；
- (三) 积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，重量和下垂拉力加大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冰雪溶化后，形成山洪和水灾；
- (二) 冰冻灾害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

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